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894號

附件：「包裝食用醋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食用醋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。

三、「包裝食用醋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4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ueilin@fda.gov.tw



部長 封 奏 延